本校學則修正案已於107年1月23日經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09364號同意備查。

本次重大學則修訂攸關研究生<u>修業及休學年限權益</u>,特將相關變革重點整理如下,詳細修訂內 容請至教務處/教務章則網頁查詢。

條次	新規定	變革重點
37	研究所學生休學累計以四學年為原則。	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
		→ 四學年
		學生至長休學年限2年→4年
		(兵役、懷孕、分娩、撫育三
		歲以下子女之需要、青年教 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另
		月
56		原僅在職進修研究生及碩士
	業年限為二至七年,研究生未在規定修	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修業
	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	年限二年 →不限身份統一得
	文者,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	延長修業二年
		研究生至多修業年限:
		碩士班:4+2年
		博士班:7+2 年